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8日的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 2024年3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八）会议地点：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孙茂林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李明为公司董事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提案已经过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不设置总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日、2日 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脱硫车间）五层。

（四）登记方法：

1.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登记。

2. 法人股东持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其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4年4月2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8号首钢园首钢股份大楼
（脱硫车间）五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 - 88292055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因故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报表决票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孙茂林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李明为公司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_____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59”, 投票简称为“首钢投票”。

(二) 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 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 因此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